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盧廷仲

電話：(03) 3322101 #6100

傳真：(03) 3338087

電子信箱：100086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40038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塗銷信託登記回復原委託人所有，其土地取得時點疑義案，請依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0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1040732834號函辦理，兼復邱品淞君等2人104年10月21日申請書。

正本：邱品淞 君、邱福源 君、梁忠權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黃傳議員淑香服務處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處使用管理科、建照科（均含附件）

代理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電話：049-2394300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hcp07@mail.swcb.gov.tw
承辦人：黃秋萍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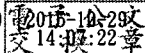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40732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為塗銷信託登記回復原委託人所有，其土地取得時點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4年10月22日桃建照字第1040037472號函。
- 二、本會102年10月25日農水保字第1021866046號令，核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強制信託之農業用地，於塗銷信託登記回復為委託人所有後，應以該農業用地辦理信託登記前之取得時點為基準。前開釋令僅及於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強制信託者，其他原因辦理信託者，其土地取得時點之認定，應依本會101年6月29日農水保字第1011865000號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本會水土保持局(農村建設組) 

A02 建照104/10/29 14:23



2H1040038862 無附件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

農水保字第 1011865000 號

核釋有關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十八條所稱取得農業用地，應以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認定之，其土地取得時點除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係以原因發生日期認定外，其餘則以登記日期為基準。與前開意旨未符之相關函釋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